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26号

申请人：宣志道，男，196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东村天车罗726号。

申请人：葛大治，男，198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蔡县练村镇闻营村文营北组。

申请人：傅志欢，男，1972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侣东村陆村151号。

申请人：陈旭东，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新村20-3-205。

申请人：宣易均，男，196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姜宣家村宣家1号。

申请人：梁伟峰，男，197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北庄新村39幢101室。

申请人：陈余浩，男，197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东村天车罗540号。

被申请人：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石岭村。

法定代表人：李卫诚。

本院在执行宣志道、葛大治、傅志欢、陈旭东、宣易均、梁伟峰、陈余浩与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七案中，各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5月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1. 已向宣易均履行142353元，且尚有轿车一辆自2017年起一直由宣易均持有使用；2. 已向宣志道、葛大治、傅志欢、陈旭东、梁伟峰、陈余浩履行463200元，仅568649元未履行，且目前被申请人在法院尚有款项1100万元款项（该款为被申请人财产拍卖款），另有土地出让金预付款保证金1000万元（在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故被申请人的资产大于负债，未达到破产的严重地步，要求驳回各申请人的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兽用预防、诊断、治疗性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兽医技术服务。2019年6月14日，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诸暨劳人仲案（2019）389-1、389-2、389-3、389-4、389-5、389-7、389-10号仲裁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宣志道、葛大治、傅志欢、陈旭东、宣易均、梁伟峰、陈余浩工资等相关补贴共计1393397元。被申请人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各申请人分别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现已裁定终结上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据本院核实，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被申请人虽在本院执行局尚有款项可供执行，但该款项不足以支付被申请人在本院执行案件中所负的全部债务。被申请人认为在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有土地出让金预付款保证金1000万元可退还，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征询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其回函称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交入应店街镇人民政府财政账户

款项已全部按法按规使用完毕，没有多余款项。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对享有的债权提供了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现其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宣志道、葛大治、傅志欢、陈旭东、宣易均、梁伟峰、陈余浩对被申请人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 丽 英  
审 判 员 荣 文 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昊